

##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和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992年10月,公司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30号文批复同意设立。成立时,股本总额为11,543.55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有法人股本9,243.55万元,社会法人股本800万元,内部职工股本1,500万元。

1995年8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5)75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复(1995)8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即6,800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8,343.55万元人民币。

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7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0,343.55万元人民币。

1999年中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实施送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39,446.615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2,016.615万元、社会法人股1,040万元、外资股(B股)8,84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万元、内部职工股1,950万元。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47号文批准,公司按1998年6月A股发行后的总股本30,343.55万股为基础每10股配3股,配股价10元/股,实际配股4,190万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43,636.615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2,156.615万元、社会法人股1,040万元、外资股(B股)8,84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0万元。

2005年中期,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实施送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56,727.5995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5,803.5995万元、社会法人股1,352万元、外资股(B股)11,492万元、人

民币普通股（A 股）28,08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股	158,035,995	27.86%
2. 募集法人股	13,520,000	2.3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555,995	30.2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0,800,000	49.5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14,920,000	20.2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95,720,000	69.76%
三、股份总数	567,275,995	100%

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中，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存在着股权分置的情况，并且不存在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异常情况，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8 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威孚集团”）

威孚集团持有公司 158,035,9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威孚集团经无锡市体改委和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锡体改委发[1994]第 62 号文批准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国投机轻”）

国投机轻持有公司 2,5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国投机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持有公司 2,5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

上汽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机械”）

江苏机械持有公司 8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江苏机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无锡市新中亚投资开发公司（“新中亚投资”）

新中亚投资持有公司 3,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新中亚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无锡市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锡通”）

无锡锡通持有公司 1,3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无锡锡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无锡威孚实业公司（“威孚实业”）

威孚实业持有公司 1,52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

威孚实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联信托”）

国联信托持有公司 1,3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国联信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非流通股股东资格

经上述八家非流通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其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包括威孚集团在内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 30.24% 的股份，且均为非流通股。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获送 1.3 股的比例获得对价安排。上述对价安排由包括威孚集团在内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权比例承担。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非流通股股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威孚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威孚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其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 10%；并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

2、威孚集团以外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包括威孚集团在内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所持非流通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份的比例承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达成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并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4、2006 年 2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

续，其所持公司股份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唐丽子\_\_\_\_\_

\_\_\_周宁\_\_\_\_\_

二 六年二月十三日